

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
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浚县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公开磋商，委托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漳卫河“21·7”洪水灾后治理小滩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二、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该项目施工图及检测方案

（二）合同实施方式：

1、专项检测、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公司接委托方进场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到工程现场实施检测。

2.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结构质量检测，乙方接受甲方送检或安排现场抽样。乙方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和检测用仪器设备，且保证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三）检测要求

1. 乙方应提供检测委托单，供甲方委托时填写。

2. 乙方应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乙方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应独立地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不受相关方的干预，



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检测依据和检测方法

(一) 检测依据

1.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 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4. 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
5. 其他特定要求。

检测标准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2) 国家标准;
- (3) 其它行业标准。

(二) 检测方法

根据检测任务的特点和检测委托单进行委托送样检测或现场检测。

检测用仪器设备

乙方应结合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必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并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确,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完成检测的时间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一) 检测时间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委托单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后 1 个工作日

内开始检测工作。现场试验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委托单后及必要技术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工程现场开始检测工作。

（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对甲方委托检测项目，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叁份）。

六、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实行总价包干，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整（¥：421566.00 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提交竣工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七、其他约定和违约责任

（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

2. 甲方应协调工程参建各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为乙方试验检测工作提供方便。

3.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4. 甲方或乙方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



力，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合同争议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5.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风险。

6.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7.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科平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日期：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

南干道 177 号

电话：0373-59503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71 7100 5020 7122



